

►原告徐壽蘭
網上圖片

►彭宇當時被判罰後，表現得十分冤屈
網上圖片



遲來的道德真相 彭宇承認有撞人

【本報訊】彭宇案結案四年多來，一直餘波不已。在公眾記憶中，「彭宇案」已被定性為導致人們道德心泯滅的冤案，此後社會上發生的見死不救或「碰瓷」詐騙事件往往都被拉來與「彭宇案」比較。南京市委常委、市政法委書記劉志偉近日接受新華社《瞭望》周刊專訪時指出，輿論和公眾認知的「彭宇案」，並非事實真相。由於多重因素被誤讀和放大的這起普通民事案件，不應成為社會「道德滑坡」的「標誌性事件」。

劉志偉綜合當事人陳述和法庭調查，向記者介紹了「彭宇案」的基本事實。

雙方不經意發生相撞

2006年11月20日9時30分左右，64歲的退休職工徐壽蘭在南京水西門廣場公交站等車時，有2輛83路公交車同時進站。徐壽蘭急忙跑向後面一輛乘客較少的公交車，當她經過前一輛公交車後門時，26歲的小伙子彭宇正從這輛車的後門第一個下車，雙方在不經意間發生相撞。急於轉車的彭宇先向車尾看了一下，再回頭時發現摔倒在地的徐壽蘭，隨即將她扶起，並與後來趕到的徐壽蘭家人一起將她送往醫院治療，其間還代付了200元醫藥費。

經診斷，徐壽蘭摔傷致左股骨頸骨折，需住院施行髓關節置換術，費用需數萬元。此時，雙方因賠償問題發生糾紛，先後報警，但未能達成一致。2007年1月12日，徐壽蘭將彭宇訴至南京市鼓樓區法院，指認他將自己撞傷，並索賠包括醫療護理費、殘疾賠償金和精神損害撫慰金等共計13.6萬元。

當年4月26日，鼓樓區法院第一次開庭審理此案，彭宇的妻子在代他出庭答辯時，沒有說彭宇是做好事，只提出：「原告受傷非被告所導致的，不應該承擔責任。」

彭宇曾承認下車相撞

6月13日第二次開庭進行法庭質證時，彭宇在答辯中表示：「我下車的時候是與人撞了，但不是與原告相撞。」當被問及把原告扶起來出於什麼目的時，他回答：「為了做點好事。」在得知原告申請調取的事發當日城中派出所接處警的詢問筆錄已丟失時，他對由當時處置此事警官補做的筆錄提出異議，並表示要向有關部門和媒體反映這一情況。

彭宇找網站發動輿論

7月4日，彭宇主動打電話給一位網站論壇版主，表示自己因做好事被誣告，將一個老人扶起後反被起訴，希望媒體關注此事。該版主立即用短信將這一情況通報給南京十多家媒體和網站記者。彭宇於當日向鼓樓區法院提出准許新聞記者採訪庭審的申請。

7月6日第三次開庭時，爭議的焦點是雙方是否相撞。由於事發當日接處警的城中派出所將對彭宇的詢問筆錄不慎丟失，在法庭上，該所便提交了由原告徐壽蘭兒子在其母住院接受警官詢問時，用手機自行拍攝的這份原始筆錄照片。但由於該照片來自原告的兒子，因而受到彭宇及旁聽庭審的媒體記者質疑。

一審判無過錯分擔損失

9月3日，鼓樓區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原、被告相撞事實，其主要理由：一是城中派出所提交的原、被告相撞證據（接警時對雙方的詢問筆錄、警官證詞等），能夠相互印證並形成證據鏈；二是由被告申請的證人，並沒有看到原告摔倒的過程，只看到被告扶起了原告，也就不能排除此前原、被告相撞的可能性；三是被告本人在接受警方詢問和第一次庭審時，並沒有表示自己是見義勇為，也沒有否認相撞的事實，只不過不是「撞人」而是「被撞」，因而對其自稱是見義勇為的主張不予採信。

一審判決同時認為，在本次事故中，原、被告雙方均不具有過錯。依據民法通則按公平責任分擔損失的原則，判決被告彭宇承擔40%的民事責任，給付原告徐壽蘭4.5萬元。

因雙方當事人均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南京市中院於當年10月初進行調查，並在南京市公安局指揮中心查找到事發當日雙方分別報警時的兩份接處警登記表，其中的「報警內容」一欄，均記錄了兩人相撞的情況，這些新證據為澄清事實提供了重要佐證。

和解協議不對外披露

在南京中院二審即將開庭之際，彭宇與徐壽蘭達成庭前和解協議，其主要內容是：彭宇一次性補償徐壽蘭1萬元；雙方均不得在媒體（電視、電台、報紙、刊物、網絡等）上就本案披露相關信息和發表相關言論；雙方撤訴後不再執行鼓樓區法院的一審民事判決。

對於調解結果，彭宇最近也表示，在2006年11月發生的意外中，徐壽蘭確實與其發生了碰撞，事後經法院調解，他對結果表示滿意。



▲事件原告徐壽蘭的住處

本報攝

炒手：彭宇怕賠錢求助網絡

【本報記者陳曼南京十六日電】本報記者採訪過當年幫助彭宇炒作案情的西祠「零距離」版主周桂華，據其回憶，彭宇是發現被告對自己的賠償要求遠超原來想像之後，主動來尋求網絡幫助的。

西祠「零距離」版主周桂華回憶道，彭宇是在一審開庭後，知道了自己可能要賠付徐壽蘭13萬餘元人民幣之後，才找到他。周桂華說：「當時，彭宇和我說過，自己剛買的房就在雨花區，才付了首付，要還房貸，根本拿不出那麼多錢。」

他懷疑，彭宇找他在網上炒作是律師出的主意，希望以網絡輿論來影響法庭的判決。

周桂華說，他當時帶了南京《現代快報》的一名見習記者也去訪問了原告徐壽蘭。徐壽蘭表示，確是有互撞。大概彭宇一開始覺得賠點醫藥費也承付得起，徐壽蘭說，在去醫院的車上時，彭宇還對她說「會承認」、「不會賴掉的」。交談過程中，徐在公安部門工作的兒子回到家，對兩人的態度很不客氣，要查身份證，又要求寫「保證書」保證不在開庭前在網絡上炒作。周桂華二人感到不被尊重很氣憤，結果當晚就把「小伙子扶老太太去醫院竟被起訴」的短訊群發給7、8家南京媒體，令到第三次開庭時媒體蜂擁而來。

網民質疑聲仍難消解

【本報記者陳曼南京十六日電】當《瞭望》新聞周刊公布的「彭宇案」調查真相在網絡上，立即被內地新浪、騰訊等數十家媒體轉載，頃刻間，新浪、騰訊參與和跟帖人數過萬。有許多網民指責彭宇「一個不誠實的人，說了一句不誠實的話！害了自己，害了他人，害了社會風尚，亂了是非。」

但更多的聲音卻是質疑。上海大邦律師事務所律師丁金坤發博客指出「並不能讓人信服」的原因是「這是南京官方為承認彭宇撞人」。官方的這個說法來自當事人的陳述和法庭調查，但從法院的一審判決來看，正是因為沒有相撞的證據，才以「常理」推定相撞。所以官方的說法也缺乏證據，而是在根據同樣的證據，再次充當「法官」，得出「相撞」的結論。」他還說，「請問，彭宇是何時何地向誰表示的？彭宇的自認，是整個報道的核心，怎會如此語焉不詳？人們完全有理由懷疑這話的出處，彭宇如果自認，會自己說出全部的前因後果，不需要越俎代庖。而報道之所以在核心之處閃爍其辭，正反證其缺乏證據。」

北京資深媒體人張心陽認為，如果要讓公衆信服案件真相，必須要讓當事人出來說。如果彭宇本人能勇敢地站出來承認自己當年的過失，最有說服力。政法委書記的專訪只能是協助調查。

爲何「彭宇案」被誤讀

南京市政法委書記劉志偉說，「彭宇案」在公眾輿論中成了「好人被冤枉」、「司法不公」的典型案例，追蹤其演化過程，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原因：

一、警方丟失雙方詢問筆錄

判定「彭宇案」的關鍵事實是「二人是否相撞」。但恰是在這個最重要的關節點上，警方丟失了事發時對雙方的詢問筆錄。而彭宇在以後的庭審中一直堅持「無碰撞」答辯。旁聽公開審理的一些媒體也逐漸形成了「彭宇是做好事被誣陷」的一邊倒傾向。

二、法官分析推論不恰當

從一審判決看，法官根據「日常生活經驗」和「社會情理」分析，彭宇「如果是見義勇為做好事，更符合實際的做法應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僅僅是好心相扶」等，但彭宇「未做此等選擇，顯然與情理相悖」。這些不恰當的分析推論，迅速被媒體抓住、放大，引起公眾的普遍質疑與批評。

三、保密條款令真相未公布

在南京中院二審開庭前，彭宇與徐壽蘭達成庭前和解協議。但依據當事人要求，在和解協議中增設了「雙方均不得在媒體（電視、電台、報紙、刊物、網絡等）上就本案披露相關信息和發表相關言論」的保密條款，從而使彭宇案的真相未能及時讓公眾知曉，經數年发酵，逐步演化為社會道德滑坡的「反面典型」。

（據《瞭望》周刊報道）

南京市政法委： 汲取教訓提高司法水平

【本報訊】南京市政法委書記劉志偉表示，「彭宇案」的負面效應，是許多當事者始料不及的。作為政法部門應引以為戒，深刻反思和汲取教訓，努力提高司法辦案水平。

首先，應高度重視「彭宇案」反映的辦案人員的職業素養問題，切實加強政法隊伍的職業化建設。

應保障熱點案件公衆知情權

其次，對一些敏感性強、社會影響大、公衆關注度高的案件，應重視公正，防止出現背離事實真相的不當炒作，誤導公衆。「彭宇案」在審理期間就出現了偏離事實真相的報道和輿情，但辦案單位並沒有足夠重視並對此進行正確引導，又缺乏積極有效的應對措施，最終形成判決結果與公衆認知的巨大反差。

汲取此案的一個深刻教訓，就是要注重保障熱點案件的公衆知情權，妥善處置為當事人保密和保障公衆知情權的關係，實現案件的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相統一。

►彭宇案中備受爭議的電子版證據，筆錄照片中有彭宇的指紋和簽名確認

►「彭宇案」之後，網上出現了衆多「好人難做」的諷刺漫畫

